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XZ-C2024-0014

项目名称：2024年度移动源尾气检测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成交单位：南京路源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路源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天恒大厦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3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提供移动源尾气检测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移动源尾气检测服务。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督抽查

- 1、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对全区范围内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抽查（具体抽查时间提前通知），每月抽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不低于150台。
- 2、抽查方式：光吸收系数和林格曼黑度（根据实际检测情况安排）。
- 3、抽查点位：江宁区。

（二）柴油车路检路查、入户监督抽查

- 1、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特别是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开展柴油货车排放监督抽查，每月抽查数量不低于300台。根据需要对全区所有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商砼混凝土公司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开展入户抽查。
- 2、检测方式：光吸收系数和林格曼黑度（根据实际检测情况安排）。
- 3、检测点位：江宁区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经甲方、乙方共同协商确认，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90000元整，大写：叁拾玖万元整（含税价）。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亦不会使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移动源尾气检测项目服务方案情况，支付相关费用。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乙方提供的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移动源尾气检测项目的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3、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服务事项。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服务期进行一半时，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余款在服务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江宁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及安全责任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乙方在开展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事故安全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五龙桥支行

账号：32050159564600000493

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

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

合同